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贵州省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涉及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备案,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贵州省能源局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威宁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新疆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一)合作内容如下:

1.分布式光伏项目

(1)新疆粤水电拟在威宁县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申报、开发"威宁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2)新疆粤水电出资在威宁县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名义申报、开发本项目,为本项目筹建、建设、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

(3)项目模式:本项目拟利用威宁县内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农村居民屋顶等建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可用于屋顶业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也可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

(4)投资规模:本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拟总投资约3亿元。

(5)工程建设期:本项目获得"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备案审批后,对于一期项目,新疆粤水电计划于6个月内完成与屋顶业主签署相关协议、获取项目接入批复文件、完成使项目满足开工的其他条件,12个月内实现并网发电;具体根据试点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集中式光伏、风电项目

(1)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2)项目计划于2022年起分期开工建设(以分布式光伏项目和配套产业项目优先的原则;最终规模以获得贵州省批复建设指标为准),于2022-2025年全容量建设完成并网投产。

(3)项目升压站用地,由新疆粤水电通过"招拍挂"法定程序以出让方式获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新疆粤水电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新疆粤水电按照土地出让成交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威宁县人民政府协助新疆粤水电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项目租赁用地,由新疆粤水电向当地村委或经营权人租赁,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二)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备案,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贵州省能源局核准。

(三)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新疆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县长:邓林。

3.办公地址: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海边街道风山路行政中心。

4.公司及新疆粤水电与威宁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与威宁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威宁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威宁县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威宁县人民政府对项目实行全程服务,协助新疆粤水电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协助新疆粤水电解决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其他有关问题。

(2)威宁县人民政府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及其职权范围内,协助新疆粤水电争取享受国家、贵州省及威宁县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就高不就低。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2.新疆粤水电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协议书签订后,新疆粤水电须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新疆粤水电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项目必须按政策规定办理水保、环保手续,并实施水保、环保"三同时"(水保、环保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项目投产后,项目公司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原则进行合法经营,企业用工由项目公司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同时,新疆粤水电承诺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录用威宁县居民。

(4)在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购售电政策、满足新疆粤水电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前提下,新疆粤水电支持威宁县人民政府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二)合作机制

1.各方成立项目工作协调小组,对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各方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进展或困难,可由任何一方启动通报机制,知会各方的主要领导,并共同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三)其他事项

目签订本协议之日起2年内,如双方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本协议解除。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新疆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及新疆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威宁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涉及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备案,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贵州省能源局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 年 4 月 17 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虹堂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芙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4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 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9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股东君睿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9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股东君睿祺发来的告知函,君睿祺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0,000 股,约为总股本的 2.8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睿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15,000	8.4291%	IPO 前取得:14,31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睿祺	4,760,000	2.80%	2022/2/17 ~ 2022/3/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50 -22.13	97,257,121.25	9,555,000	5.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君睿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系公司股东君睿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君睿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1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2,000 万元
6、产品期限:91 天
7、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3 月 16 日
8、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6 月 15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01-07 至 2022-04-07	3,500	1.60%-3.18%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378 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 至 2022-05-16	5,000	1.60%-3.30%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377 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 至 2022-03-17	1,000	1.60%-3.15%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3-01 至 2022-03-31	1,100	1.50%-3.17%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3-16 至 2022-06-15	2,000	1.50%-3.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2,6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香港")、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3.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胜利香港提供不超过 6 亿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为胜利精密在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胜利精密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安徽胜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229988600ZGDB2022N039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胜利为胜利精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548,200 元;为保障胜利香港与其上下游合作方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胜利香港提供《最高额保证函》,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别:私人公司
3、注册办事处地址:11/F., Capital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4、股本:10,000 HKD
5、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6、企业编号:1498612
7、经营范围:销售贸易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胜利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香港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081,090.55	223,861,427.99
负债总额	188,290,867.84	242,111,419.21
净资产	15,790,222.71	-18,249,991.22
资产负债率	92.26%	108.15%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3,970,671.79	260,186,760.50
营业利润	2,957,699.64	-4,578,904.75
净利润	2,498,561.11	-4,578,904.75

注:上述 2020 年数据经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11019-385964 号"《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344151.7719 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05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玉根先生,持股比例为 10.06%,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21%,合计持股 10.27%。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胜利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约 34.41 亿元人民币,主要涉及移动终端产品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88,134,856.21	11,188,346,403.06
负债总额	5,619,223,314.21	6,603,924,735.13
净资产	4,468,911,542.00	4,584,421,667.93
资产负债率	55.70%	59.03%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46,085,701.55	9,595,213,663.82
营业利润	-23,240,060.17	397,874,830.09
净利润	7,587,773.33	436,857,412.39

注:上述 2020 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519 号"《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胜利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胜利精密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安徽胜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548,200 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37,548,200 元的本金余额、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胜利精密为胜利香港与其上下游合作方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函》主要内容

1、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担保范围:为胜利香港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给上下游合作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而使上下游合作方增加的支出、上下游合作方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或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14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0.88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66 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普强电子的担保余额为 813.92 万元;对原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4.38 亿元(为前期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在股权转让前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待各期借款到期后不再新增);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 亿元(为前期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持有本公司股份 79,328,3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8%)的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13,44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近日收到意华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意华控股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意华控股共减持公司股份 1,706,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12/20	48.32	400,000	0.2344
		2021/12/30	47.56	380,000	0.2226
		2022/03/10	35.64	582,000	0.3410
		2022/03/16	33.44	344,800	0.2020